

##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經 113 年 9 月 4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(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)課程實施規範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為凝聚共識，議決學校課程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代表 19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由校長(當然委員兼主席)、四處室主任、各年級學年主任、各學習領域代表(語文、數學，自然、社會、健體、藝術、特教)以及家長代表 1 人，總共 19 人共同組成。
- 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教學組長紀錄；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由教務主任主持會議。
- 五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定期召開研討會議，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七天提交與會代表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時，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，票數相同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本會決議重大之事項如下：
  - 1、研議、審核學校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  - 2、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  - 3、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  - 4、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
  - 5、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  - 6、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
  - 7、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  - 8、選修課程之規劃
  - 9、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
- 八、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，呈報嘉義縣政府備查。
- 九、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
人員名冊執掌表

| 編號 | 職稱  | 姓名             | 職掌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召集人 | 校長許瑞陽          | 召集委員會議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         |
| 2  | 委員  | 教務主任郭芳儒        | 執行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兼資訊議題        |
| 3  | 委員  | 學務主任林廷鋤        | 協辦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兼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代表 |
| 4  | 委員  | 總務主任曾國庭        | 協辦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             |
| 5  | 委員  | 輔導主任朱原禾        | 協辦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兼舞蹈藝術才能班代表   |
| 6  | 委員  | 教師/林暉閔         | 語文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委員  | 教師/陳昱禎         | 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委員  | 教師/劉益廷         | 自然科學領域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|
| 9  | 委員  | 教師/王怡茜         | 藝術領域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委員  | 教師/王杙娟         | 社會、綜合領域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|
| 11 | 委員  | 教師/徐雅惠         | 英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委員  | 一年級學年主任<br>高玉薰 | 一年級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委員  | 二年級學年主任<br>陳欣琦 | 二年級教師兼生活課程教師代表           |
| 14 | 委員  | 三年級學年主任<br>姚玉娉 | 三年級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 |
| 15 | 委員  | 四年級學年主任<br>蔡美淑 | 四年級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 |
| 16 | 委員  | 五年級學年主任<br>賴美合 | 五年級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 |
| 17 | 委員  | 六年級學年主任<br>蘇玫陵 | 六年級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 |
| 18 | 委員  | 特教老師/許惠淳       | 特教領域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|
| 19 | 委員  | 家長代表/鄧淑君       | 協調家長，配合學校課程發展工作          |